

## 委 託 書 (終止租約)

委託人即  出租人 \_\_\_\_\_ 就坐落 臺南 麻豆區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 
 承租人 \_\_\_\_\_  
小段 \_\_\_\_\_ 地號共計 \_\_\_\_\_ 筆耕地，與 \_\_\_\_\_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
麻民地 字第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張，因有下列事項申請終止租約：

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

承租人放棄耕作權

承租人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

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

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，  
特委請受託人 \_\_\_\_\_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  
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且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  
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訂立  
 變更  
 臺南市私有耕地租約  終止 登記申請書  
 換訂  
 註銷

受文者	臺南市麻豆區公所			(租約字號：麻民地字第		號)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			
租期	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     條      項      款					

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	字第
月	
日	
時	號

附繳證件	1		5			
	2		6			
	3		7			
	4		8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 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			鄉(鎮、市、 區)長			
						課長						
縣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			局長			
						科長						
註附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											

## 委 託 書 (變更租約)

委託人即  出租人 \_\_\_\_\_ 就坐落 臺南 市 麻豆 區 \_\_\_\_\_ 段  
 承租人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共計 \_\_\_\_\_ 筆耕地，與 \_\_\_\_\_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
麻民地 字第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張，因有下列事項申請變更租約：

- 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
- 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
- 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
- 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
-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
- 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
- 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
- 耕地之一部滅失
-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
- 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
-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
- 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 \_\_\_\_\_

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，特委請受託人 \_\_\_\_\_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且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 話：  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電 話：  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人\_\_\_\_\_等\_\_\_人就座落臺南市麻豆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

地號之耕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麻民地字 第\_\_\_\_\_號租約）

\_\_\_筆，因 出租人\_\_\_\_\_等\_\_\_人，工作繁忙 無法聯繫

借故推辭 其他原因：\_\_\_\_\_

無法會同辦理耕地租約 終止 出租人  
變更登記，故由 承租人 單獨申請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